

与城乡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有关的法律责任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8_8E_E5_9F_8E_E4_B9_A1_E8_c61_646173.htm 《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 (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2)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